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例及法規、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的額外監管規定及章程細則等概要，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的概覽，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公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次修訂、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修訂的公司法（下稱「新公司法」）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公司法與新公司法之間的區別以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改革委員會共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境外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非官方的英文譯本副本，均可供查閱（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同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他公司所累計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50%。

新《公司法》已對有關上述公司的對外投資的規定作出修訂。其中規定，一間公司可向其他企業作出投資而無累積投資數額限制。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5)名發起人成立，其中最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5)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新《公司法》將發起人數目改為兩(2)名以上二百(200)名以下，其中半數須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就公開認購而言，新《公司法》修改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5%，而餘下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相比《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新《公司法》修改為，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新公司法修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條款，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證券法修訂草案的三次審議稿(以下簡稱「新《證券法》」)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該證券法修訂稿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已取消上述許可機制。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各認購人會議的舉行日期或者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的認購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細則草稿及選舉本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30)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成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準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而新《公司法》則並無此限制。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投資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透過公開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可根據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節法律轉該的實物方式作價出資，惟所有股東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資產進行估值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份，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必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姓名記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下，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新《公司法》修改為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份，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3)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其股份。新《公司法》修改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於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亦不可轉讓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新《公司法》規定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股東登記冊不得記錄股份轉讓。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3)年有溢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最近三(3)年的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溢利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新《公司法》除將上述需股東大會通過的條件保留外，其它條件均已刪除。但新《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它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新《公司法》已刪除該項規定)。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日內最少三(3)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新《公司法》已刪除公告的次數規定)；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規定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新《公司法》增加以下兩項可由公司購回股份的情形：

- (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者。

同時新《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由於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一般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只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但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它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起人的持有股份於公司設立後三(3)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本公司期間轉讓。新《公司法》修改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且不得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公司的任何股份。

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採納了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其所同意就所接納的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事宜（新《公司法》修改為，選舉和更換非從職工代表中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考慮及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v)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viii) 決定由公司發行債券；
-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項；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xi) 公司章程細則中指明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3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前二十(20)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45)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新《公司法》修改為3%)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新《公司法》規定，公司持有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事項則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投票權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委託書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20)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

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5)至十九(19)人，並且可包括本公司及工代表。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及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於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於本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本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債券。（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對此，新《公司法》修改為，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新《公司法》對監事委員會的職權作出了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新《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新《公司法》的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及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其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惟當該盈餘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則除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新《公司法》中，無關於提取法定公益金的規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溢利應在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所餘溢利可按照股東特別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新《公司法》增加了新條款，即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新《公司法》增加了「資本公積金除外」的限制條件）；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在抵銷累計虧損及提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本公司不得將利潤分配。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同時，新《公司法》還增加了以下兩項：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它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解散公司的。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因上述第(i)、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倘若清算組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設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財務索償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新的經營活動。(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轉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其後，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i) 公司的股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需規定；
-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假資料（新《證券法》增加「可能誤導投資者」的限制條件）；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 (iv) 公司三(3)年內連年出現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新《證券法》增加的規定）。

根據新《證券法》的規定，若在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下，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的；若在上述第(ii)項所述情形下，拒絕糾正的；及在上述第(iv)項所述的情形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的，則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決議解散或在其政府主管部門批示下停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對此，新《證券法》概括規定為「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30)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限制)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或收到通知書三十(30)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的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間公司分立為兩(2)間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3)次刊登有關公告(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債項或提供合適的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B) 證券法例及規定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資訊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定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而前證券委員會的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

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份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份，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份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份，將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及(iii)該等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資訊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並非僅適用於個別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該等規定可能亦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資訊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不限於)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撤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資訊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資訊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資訊)，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像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資訊。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此等規定主要乃管理於海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在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資訊及章程細則。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派發的宣派，以及資料的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後通過了證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新《證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證券適用的法律、行政規定的規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委員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相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國內企業申請境外主板上市必須滿足的條件以及批准程式及報送文件等事項。

(C) 仲裁法

中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定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經貿仲裁委員或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員會乃中國一間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國經貿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同性和非合同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判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判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D) 稅項**(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團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然而，根據國務院所頒佈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與於中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額納稅人」則需繳交6%增值稅。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總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H股指由中國境內公司在香港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20%個人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稅務通知」豁免了H股持有人繳付出售H股的資本增值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由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擬定，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中國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對於中國企業而言，除非有其他特別批准，其經常性外匯收入通常額售予指定銀行，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允許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資金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征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並非全面比較）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對違反向本公司承擔義務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享有若干補救。各董事及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會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讓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失職人員」)，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賠償外，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失職人員補償本公司因下列事項而蒙受的損失：失職人員疏忽職守；取消本公司與失職人員訂閱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收回失職人員所收取的款項；及要求失職人員退還本公司原應就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有別於香港公司法，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權力的限制，亦無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等若干利益及就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就董事失去職位作出賠償。公司法亦無規定須公佈於本公司合約中董事的重大權益，猶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公司法亦無限制將有利益董事計入就考慮董事在當中獲得利益的交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中。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有關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是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本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本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本公司已遵照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股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佈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在中國追討債項的時效為兩年，而在香港則為六年。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的香港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應得的所有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H股所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香港公司法的若干限制，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

有關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協議，或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倘公司擬修訂不同類別股份股東的權利，特別決議案一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另須於不同類別受影響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上述程式將獲豁免：(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3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ii)中國證監會於公司成立時批准以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方案，須於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涉及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與債權人及股東和解或安排的公司重組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得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或會受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所影響，然而在第二種情況下，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從分派予出讓公司股東的轉讓收益中取得賠償。就中國公司而言，公司重組在行政上須根據公司法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若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一事。

根據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股本最少須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香港法例則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為取得無形資產（不包括使用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 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的股份，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 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載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居住地方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3)年內轉讓其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亦不得轉讓其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香港法例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份，應於召開會議前最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復

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佔公司投票權50%股份的股東答復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復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以及延期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後，公司便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的過半數投票權才可通過，惟關於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追討期限則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二十日於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眾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

前向各股東(不論該股東是否有權收到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有關附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規定，本公司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制及審核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之財務影響聲明。本公司更分別須於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起計四十五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九十日內公佈其中期季度賬目及財政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亦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所披露的數據，內容不得互相矛盾。若分別依照有關中國法例及境外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條例規定所披露的資料有所出入，則應同時披露差異之處。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內容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訂明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規則產生而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必須(在爭議誰是股東或就成員公司的註冊則例外)由仲裁人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中心仲裁。有關仲裁屬最終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將除稅後溢利分派予股東前，須先扣除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公司法訂有扣除有關供款的限額。公司條例則並無是項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要領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主管人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本身利益有所競爭或損害公司本身利益的活動。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而言訂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有關法例與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則有關各方須將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中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有關規例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臺灣以外)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糾紛，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信納有關申請是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後發指令在深圳召開聆訊，惟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進行。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

電子媒介。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臺灣以外中國地區的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協助完成首次上市申請事宜。此外，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開始，直至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的財務年財務業績刊發，以及聯交所制定的任何續期。保薦人須獲聯交所批准，具備資格擔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且不時列入聯交所保存及刊發的保薦人名單。保薦人及合規顧問須無私履行其義務，且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獨立保薦人。合規顧問無須獨立。

本公司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獲得其可能要求的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的任期不得終止，直至委任一名可獲聯交所接納的替任者。

如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任期，並儘快委任一名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獲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將長期滯留香港境外，合規顧問須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通訊渠道。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經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後，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的水平。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整段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惟聯交所另酌情規定者除外；(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在一般情況下必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有關證券總額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份比。

倘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即本公司的情況），最低指定百份比為25%。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最低指定百份比須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市值相當於10億港元（於上市時釐定）或20%的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就確保本公司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必須符合聯交所要求，並須能顯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稱職水平。董事應非常熟悉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載有有關彼等的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良好規範標準。董事必須適時及以有效率的方式響應聯交所向其作出的一切查詢。

倘本公司的證券已於或將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董事滿意H股與已於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所存在的異同之處，以及有關理據。保薦人亦必須向董事解釋如何建議於適當時候協調及遵照彼等根據聯交所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須負上的義務。

本公司必須確保董事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職務，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均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說明原委。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倘彼等的合同或職務均無法轉移，則本公司須按照公司章程作出補救措施。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已具備有關知識及經驗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保留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就有關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管理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必須兼任本公司的規章主任，其職務包括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執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進行的程式。此外，本公司必須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內選出兩名授權代表。

本公司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以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有清晰書面條文清楚界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可自由及不受限制地查看本公司一切賬冊和賬目，並可諮詢本公司任何人士。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管理程式。

為提高投資者的受保障範圍，聯交所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加載有關核數師的轉換、罷免及呈辭、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行動的強制條款及規例。該等規例已載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購買限制

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另一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尋求股東批准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陳述。該說明陳述須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股東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或上述兩者，並據董事會所知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持有人的登記

H股持有人必須在香港進行登記，轉讓H股亦須在當地進行登記。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在香港名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

優先購買權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須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有)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份比被重大攤薄。

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毋須另外獲得上述批准，惟：

- (i)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個別或持續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批准、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或
- (ii) 倘若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中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已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同地位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時，倘若配發該等股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概不應准許或致使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以必備條款為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回報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彼等的代理支付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由本公司所結欠，且由本公司代H股持有人保管的款項。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必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義務。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作為各股東代理的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一切有關(1)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事宜引起任何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當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將整宗爭議或索償訴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人士介入解決，如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則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身份及股份名冊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仲裁協議乃由董事或主管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作為各股東代表的監事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 (c) 前段「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適當修訂。

日後的上市

本公司必須就已上市證券的任何其他同類證券於發行前申請上市，並除非已申請上市，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有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所提交以非英文或中文撰寫的一切文件(包括賬目)必須附有已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一般事項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產生變化導致編制上述規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致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出現上述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中英文全文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均可供查閱。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制訂一份詳細計劃及修訂草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同意，並遵照有關程式進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倘若：

- (A)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之數額或價值；及
- (B) 於緊接此項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出售之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價值數額或

超逾股東大會最近期編制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有關章程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出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之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行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

本公司須應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簽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B)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提供其他服務之報酬；及
- (D) 作為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之款項。

除根據上述事項所簽立之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可因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就有關報酬事項訂立之合約當規定，在本公司被收

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之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收購本公司」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任何人士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應當撥歸該等由於前述全面收購建議而出售其股份之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之費用，並該等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人士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然而，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資金，以支付其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服務合約條款，為本公司或以便其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運作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在一般業務運作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無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人士提供有關貸款之擔保，且於墊支貸款時，貸方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出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本段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諾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 (B) 以下第(xii)分段所指關連人士之定義在作出必要更改後適用於本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章程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之人士。

除上述者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就減少或免除前述人士承諾之該等義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應被禁止之交易：

- (A) 本公司乃真誠地向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之主要目的不在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屬本公司若干較大目標之附帶部分；
- (B) 本公司按法律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 (C) 派發股份作為股息；
- (D) 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調整本公司股權架構；

- (E)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於一般業務運作中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F) 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前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饋贈方式提供之資助；
 - (2) 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資助(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或彌償(惟因本公司本身之疏忽或過錯引起之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免除方式提供之資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較另一方先履行義務之合同，或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之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權力之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且無資產淨值或財務資助會將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及
 - (5) 「承諾」須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一併承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某一方的財務狀況。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之合同中之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簽立之或計劃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惟服務合同除外，不論前述事宜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有關披露，而董事會在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

未參加表決之會議上，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可撤銷該份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對該人員違反其義務之行為不知情之真誠當事人除外。就前述者而言，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與相關人士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告所指出之理由，彼會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依據通告內所列明之事實，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已就前段之規定披露權益。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詳見本附錄「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不得同時兼任本公司的監事。

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須至少由九名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一名董事將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將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可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票選舉及罷免。

董事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膺選連任。

首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將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選舉。

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書面議案，並將該等提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提議所涉及事宜均在股東週年大

會權限範圍內。因此，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提議，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並確保該提議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

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充足時間及所需知識與能力以履行職責。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一切所需資料。除其他事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匯報。

除了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可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的職位。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罷免。

並無規定要求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草擬發行本公司債券、借貸及財務策略的建議書。

(x) 關連交易

董事會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後方為有效。

(xi)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

所有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及主要事項須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限內通知全體執行董事和外部董事，且須提供充足資料，以繼續嚴格遵從有關規定進行該等程式。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超過兩名外部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並不足夠或所呈交的資料並不真確，彼等可建議將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延遲討論若干事項，而董事會須採納該項建議。

(xii) 責任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職務時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可予比較的情況下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方式行事。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 不得使本公司從事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的行為；
- (B)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奪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細則呈交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權力時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其職責和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須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須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在他人指示下行事；未經法律或未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移交他人；
- (D)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E) 除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從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G) 不得利用職權獲得賄款或其他不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備金；
- (I) 遵守細則，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J) 除非經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墊支給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以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開設任何銀行戶口以存入本公司資金和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債務的擔保；及
- (L)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披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若非為本公司利益計，不得利用該資訊，但如(i)法律規定披露；(i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披露；或(iii)須為保障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披露，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資訊。

根據其誠信責任，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士作出其不得作的事。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指：

- (A)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 (C)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或(B)項所列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 上文第(D)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細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

對本公司商業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可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終止。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獲解除，但須受章程細則所載控權股東(定義見(r)段)對其他股東須負的責任所規限。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公司可依據法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及下列程式修改細則：

- (i) 董事會須根據細則採納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並確定修改議案；
- (ii) 知會股東有關修訂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修訂作出表決；
- (iii) 修改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v) 細則的任何修改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獲得國務院有關機關批准方可生效。倘若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須根據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C)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交換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股份交換或授權交換為該類別股份；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取得股息的任何優先權，或在公司清算中取得財產分配的任何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換股特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購買本公司該類別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可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承受不按比例的負擔；及
- (xii) 修改或廢除本部分章程細則第九章的條款。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E) 投票權(一般而言，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要求（舉手錶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法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其合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將作為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把會議押後，則應立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事項可繼續進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在提出要求投票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大會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F)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章程細則規定的數目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召開；
- (v) 當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
- (vi) 當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G) 會計與核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負責財政事務的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標準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曆年相同，即由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須採納人民幣作為其會計計賬單位。所有賬目均以中文編寫。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有權收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內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寄往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的地址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在財務報告的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溢利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國際標準或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的標準編製，亦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及在國內呈報。

本公司須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終止後不遲於四十五日內刊發的季度及中期報告，及財政年度終止後九十日內刊發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備案。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 (i) 其任期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於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

股東大會通告須在會議前四十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

- (i)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須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須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的大概性質；
- (iv) 須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

重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須提供建議中的交易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闡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建議的交易上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如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須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須清楚聲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須列明有關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有關H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H股持有人（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持有人名冊的地址為準。內資股持有人方面，股東大會通告可在開會前四十五至五十日期間內任何一天在有關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佈。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當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無向有權獲得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該大會或會上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任何較高收費；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的有關股票及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H股可透過採納聯交所訂明的轉讓標準形式轉讓；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印蓋章。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

- (i)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職業或其他資料、所持每一類別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同意支付的款項以及每位股東的股票編號；及
- (ii) 各位人士取得股份的日期。

本公司須有由以下部分組成的完整股東名冊：

- (i) 與毋須登記於以下(ii)及(iii)項所述股東各部分的股份相關而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名冊；
- (ii) 存放於本公司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名冊部分；及
- (iii)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設於其他地方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可委託海外代理機構管理海外股東名冊。根據上文(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海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不得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經政府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購回時須按細則的規定辦理。股份購回只可在下列情況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彼等所持股比例提出全面購回其股份；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或
- (iii) 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根據細則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獲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合同中的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發的利潤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股份時，其相等於面值部分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高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支付：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而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的利潤中支出；及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及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C) 解除其在任何回購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

本公司贖回或購回的股份須予以註銷，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扣減。從可分發的利潤中支付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須貸記入資本公積金賬戶。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佈。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可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四十五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派方法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另有議決，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權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

本公司可採取現金及／或紅股的形式派發股息。

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有關規定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分派股息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應收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並無有關收取股息期限的規定。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

- (i) 須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
- (ii) 有權單獨或與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是公司，則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適當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經確認之結算所，則委任文據須蓋上其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內部授權的職員親筆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託書，及或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所簽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且受委代表提呈進行表決或進行點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其他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的地方。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就會議每項議題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任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該等指示，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查閱股東名冊及其他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投票；
-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問題；
- (iv) 依照適用法例、行政規定及章程細則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根據章程細則取得任何有關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可以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章程細則及有關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獲取資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得到細則副本的權利；及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 (1) 現在及任何以前的姓名或姓及任何別名；
 - (2) 其主要住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所有其他職業；及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所付總金額，以及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Q)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確定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類別大會上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R)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於行使其表決權時，在下列問題上有損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發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提交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計劃。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
- (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
-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S) 股東有關清算的權利和清算程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本公司剩餘資產。

本公司有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則應予以解散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及
- (v) 本公司因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而被命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條解散，須於十五日後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條解散，人民法院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v)條解散，有關當局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式。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相關決議通過後，董事的所有權力須予終止。清算小組須：

- (i) 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報告清算小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 (ii) 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作最後報告；及
- (iii) 遵循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指示。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用於認購)；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發放紅利的方式)；及
- (4)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除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2)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制及向有關機構遞交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及
- (3)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及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外部監事佔全體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外部監事在公司概無擔任職位，外部監事有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真誠盡力及其他表現之任何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報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事；
- (3) 當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8)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將有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總經理於履行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誠信及勤勉的態度行事。

(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股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經理和財務總監，並且決定其酬金；
- (10) 審批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12) 就行政管理事宜及訂約，惟須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處理者出外；及
- (13)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除上文第(6)、(7)及(11)段所指明的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決議通過外，其餘所有事項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以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於會議舉行十(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召開。如有緊急事故，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建議，則可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於有半數以上董事列席時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如果四分之一的董事認為並未就決議事項提供足夠或清晰資料，則該等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會議休會或將該等事項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而董事會須接納有關建議。

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若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名董事應予迴避及無表決權。該名董事亦不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在內。

(vi) 賬目及審計

(1)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報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由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於舉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並無行使前段所述的權力，則須由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

本公司聘用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於空缺持續懸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於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力，有關權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2) 更換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和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該股東大會決議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上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就有關聘任一間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職位空缺，或重新聘任一間曾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退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間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副本在大會通告發出之前，應送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倘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則除非本公司過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列明將離任的核數師已作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告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予股東。
- (3) 倘若本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將該等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作進一步申訴。
- (4) 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將告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引起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而即將離任的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接獲前述會議的所有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呈辭，須向股東大會清楚交代本公司是否有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可將呈辭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以辭去職務。由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該通知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指出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影響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上述須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上一段落存置，則本公司於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予有關主管機關。倘通知載有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送予每位H股持有人。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第(2)段所列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呈辭的有關情況而作出的解釋。

(vii) 解決爭議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予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有任何爭議或索償，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所賦予或附加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力或義務，有關人士須將該等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索償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有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

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發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

倘第(vii)節首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將予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述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致函本公司，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在有關中國公司於證券法規的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有關涉及本附錄所載中國法律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以及附載於本附錄的中國稅務法概要及中國外匯法規概要。上述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概要乃有關中國法規的正確概要。上述函件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注册處及備查資料」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的詳盡法律意見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